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正荣: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瑞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正荣、欧定君、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182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杨正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瑞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90030元及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的从2023年1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